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19〕102号

## 关于开展全省计算机信息技术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关于“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评价方式”的精神和2016年7月印发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增强发展新动力”的精神，根据《关于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审核备案工作的通知》（人社鉴函〔2018〕31号）的要求，决定在全省开展计算机信息技术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范围

面向广大劳动者和院校学生，采用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方式，测定应试者的计算机信息技术水平和应用能力。

### 二、考核项目

我省计算机信息技术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设以下考核项目：

办公软件应用专项职业能力、数据库应用专项职业能力、图形图像处理专项职业能力、计算机辅助设计专项职业能力、专业排版专项职业能力、因特网应用专项职业能力、微机安装与维修专项职业能力、局域网管理专项职业能力、多媒体软件制作专项职业能力、应用程序设计编制专项职业能力、网页制作专项职业能力、视频编辑专项职业能力、IT应用专项职业能力、计算机中文速记专项职业能力、移动技术专项职业能力、游戏开发专项职业能力、会计软件应用专项职业能力等。

### **三、考核机构及组织管理**

计算机信息技术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厅鉴定中心”）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和考试单位经厅鉴定中心备案后可开展计算机信息技术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

### **四、考核方式及收费**

计算机信息技术专项职业能力设初级一个级别，仅进行操作技能考核，依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5号）规定的C类标准进行收费。

### **五、证书管理和核发**

计算机信息技术专项职业能力空白证书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

统一管理，考核合格者，统一颁发相应的计算机信息技术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并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上提供证书查询服务。

